

河南德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关于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柘城县晶科钻石项目土方回填工程项目(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10)项目于2024年6月18日上午09:00时(北京时间)在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采购人依据评审报告依法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该项目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及“柘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已发布。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白保强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负责人：

崔可凡



2024年6月18日



成交内容及条件

采购编号：柘财采磋-2024-10

项目名称	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柘城县晶科钻石项目土方回填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北京建智达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	河南德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与珠江路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兆隆金盾国际13号楼2702室		
项目经理	竟凯歌	注册编号	豫2412023202405528
工期	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成交价	报价：1870000.00元 大写：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柘城县晶科钻石
项目土方回填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河南德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 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河南德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项目

工程名称: 柘城县人民政府浦东街道办事处柘城县晶科钻石项目土方回填
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柘城县境内

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

采购编号: 柘财采磋-2024-10

工期: (1) 经双方协商, 达成一致。

(2)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3)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19 日

(4) 工期: 30 日历天

2. 合同价款: 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元整

小写: 1870000.00 元

3、项目经理: 竟凯歌

4.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文件附录；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图纸； (6)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投标文件附表； (8) 构成本合同组成的其它文件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将水准点、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提交乙方并于现场交验。
甲方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现场勘探、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做好会审、交底纪要，并按图纸的份数发给乙方。
- 2、负责协调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纠纷。
- 3、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变更需经甲方、监理单位现场测量认可并签批后进行施工。
- 4、甲方逾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拖延提供施工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工期顺延。
- 5、乙方工程施工竣工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相关单位对工程进行验收，乙方施工竣工后将相关决算审计资料整理汇编交由甲方，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将决算审计工作完成。甲方在约定日期内没有完成验收及决算工作甲方不能以此为理由拒付或推迟支付乙方工程款。

第三条 乙方责任

1. 拟定施工方案，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
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

结算；

3.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汇集施工技术资料文件并汇编后交由甲方；

4. 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施工现场整治，做到“工完场清路通”；

5. 乙方应及时按劳动法规定为农民工发放工资，如果乙方未按时给农民工发放工资，所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6. 质量、安全、扬尘治理：不按标准施工造成被有关部门追贵，安全文明扬尘治理费用相应扣除。

第四条 安全施工

1. 乙方应按安全施工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2. 若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甲方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 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管道附近及交通要道施工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其防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

4. 遇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并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处理、修复的费用，若灾害呈间歇形式发生，乙方应每隔三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工、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甲乙双方承担：

第五条 工程质量等级

工程质量:达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机械进场开始施工后付 60%工程款,竣工验收结算后一周内
付清剩余的全部工程款。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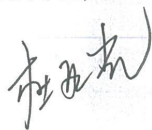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方各执叁份,补充协议或附加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 2024年 6月18日